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市支行与被告关献华、张发祺、张加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03-30

浏览：5546次



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(2017)黑1083民初33号

目
录

原告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市支行。

负责人：马利伟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娟娟，该支行工作人员。

被告：关献华，女，1986年9月20日出生，满族。

被告：张发祺，男，1980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。

被告：张加伍，男，1955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。

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市支行

行)与被告关献华、张发祺、张加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月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海林邮政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娟娟、被告关献华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张发祺、张加伍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海林邮政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关献华偿还借款本息187701.95元；2. 张发祺、张加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事实和理由：2014年1月20日，关献华、张发祺、张加伍组成联保小组向海林邮政银行借款，关献华、张发祺各借款150000元，张加伍借款100000元。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，年利率7.8%。截至2016年12月30日，关献华欠借款本息187701.95元，张发祺、张加伍已偿还了借款本息。

关献华辩称，借款属实，同意分期偿还借款本息。

张发祺、张加伍未作答辩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。本院认证如下：

海林邮政银行提供的身份证、小额贷款申请表、《小额贷款联保协议》、《小额联保借款合同》、放款单、借据、放款存折、收到贷款确认单、利息清单及还款详情打印单，关献华没有异议，并且上述证据来源合法，内容真实，可以相互印证，本院应予以认定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14年2月12日，关献华、张发祺、张加伍与海林邮政银行签订了《小额贷款联保协议》，约定关献华、张发祺、张加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向海林邮政银行借款。同日，关献华与海林邮政银行签订了《小额贷款借款合同》后借款150000元，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，年利率7.8%。截至2016年12月30日，关献华欠借款本金150000元、利息37701.95元，张发祺、张加伍已将个人的借款本息偿还完毕。



本院认为，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后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本案，海林邮政银行与关献华签订的《小额联保借款合同》依法成立，合法有效。海林邮政银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向关献华发放借款的义务，关献华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履行还款义务，应当承担偿还借款本息、违约等责任。

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，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本案，海林邮政银行与关献华、张发祺、张加伍签订的《小额贷款联保协议》合法有效，保证方式及保证责任约定明确。因此，张发祺、张加伍应当承担关献华借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的连带偿还责任，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后有权向关献华追偿。

综上所述，海林邮政银行要求关献华偿还借款本息187701.95元，张发祺、张加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张发祺、张加伍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可以缺席判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关献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市支行借款本金150000元、利息37701.95元（计算至2016年12月30日），合计187701.95元，并依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内实际给付之日止；

二、张发祺、张加伍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

三、张发祺、张加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后，有权向关献华追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054.04元，减半收取计2027.02元，由关献华、张发祺、张加伍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潘远成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周家鹏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